

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(点校本)(全11卷)》

书籍信息

版次：1

页数：全十一卷

字数：

印刷时间：2007年09月01日

开本：大32开

纸张：胶版纸

包装：平装

是否套装：否

国际标准书号ISBN：9787100084604

编辑推荐

近代法律移植蓝本
法律家图书馆藏书
部门法学者案头书

内容简介

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是一部全面汉译日本法规规范的外国法规类图书，190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。全书按照行政官厅顺序划分为25类，涵盖了宪法、各部门行政法、刑法、监狱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商法、出版法、著作权法、商标法、专利法、矿产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部门法，是中国法律近代化过程中移植外国法律体系的规范蓝本之一，其翻译为汉语的法律用语比较规范，大多被留用至今，成为我们今天研究中国法律学术史的珍贵来源。而且该书在翻译、编辑、校雠、印制等方面注重创立规范，出版严谨，装帧精良，具有较高的版本价值。

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出版于清末预备立宪、创建中国近代国家机构的时期，它的刊行为普及西方法治理念，推进法律改革，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。该书内容还反映了日本政治，经济、社会、国际关系、宗教等领域的情况，可为我们研究日本史、社会史、政治史的重要史料。

目录

- 1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一卷，收录的是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类，包括了帝国宪法、皇室典范、帝国议会、审判、行政诉讼以及民法等重要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共91件。它们分别属于宪法性规范和懂事规范，反映了日本近代法律制度，立法齐全、规范周密的特点，其中部分内容成为清末立法的蓝本。
- 2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二卷，内含第四类至七类法规：商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。编入法规截至1905年，这些法规囊括了日本明治时期相关方面的法律、敕令、省令、布告，共计130余项。
- 3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三卷，分上下两册。内含两类法规，即第八类官制和

第九类官规。编入法规始自1869年，截至1904年。这些法规囊括了日本明治时期相关方面的法律、敕令、省令、布告等，共计770余项，均属于行政法律部门范畴，也成为中国法制近代化初期有关行政立法的重要蓝本。

4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四卷，包含两类法规，分别是第十类统计报告、文书官印和第十一类外交，收录了明治中期到1905年前后日本近代法律编纂成型时期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129则。这些法规贯穿着资本主义的法治原则与精神，也成为清廷相关立法的蓝本。

5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五卷，包括明治时期有关旌表、位阶、华族、赈恤和地方制度方面重要的法律、敕令、省令及布告等，共计119件。本卷所含的旌表、赈恤、地方制度等法规，为近代日本的国家奖励制度、社会救助制度、地方制度的立法体系之建立奠定了重要的法制基础。

6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六卷，包括四类法规，分别是第十四类土地、水利、水道、下水道、河川、砂防及道路、桥梁、渡津；第十五类警察、新闻、出版及著作权；第十六类监狱；第十七类卫生。收录了日本明治四年（1871年）至三十八年（1905年）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320则。这些法规也成为当时我国清末法制改革相关立法的重要蓝本。

1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一卷，收录的是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类，包括了帝国宪法、皇室典范、帝国议会、审判、行政诉讼以及民法等重要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共91件。它们分别属于宪法性规范和民事规范，反映了日本近代法律制度，立法齐全、规范周密的特点，其中部分内容成为清末立法的蓝本。

2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二卷，内含第四类至七类法规：商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。编入法规截至1905年，这些法规囊括了日本明治时期相关方面的法律、敕令、省令、布告，共计130余项。

3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三卷，分上下两册。内含两类法规，即第八类官制和第九类官规。编入法规始自1869年，截至1904年。这些法规囊括了日本明治时期相关方面的法律、敕令、省令、布告等，共计770余项，均属于行政法律部门范畴，也成为中国法制近代化初期有关行政立法的重要蓝本。

4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四卷，包含两类法规，分别是第十类统计报告、文书官印和第十一类外交，收录了明治中期到1905年前后日本近代法律编纂成型时期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129则。这些法规贯穿着资本主义的法治原则与精神，也成为清廷相关立法的蓝本。

5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五卷，包括明治时期有关旌表、位阶、华族、赈恤和地方制度方面重要的法律、敕令、省令及布告等，共计119件。本卷所含的旌表、赈恤、地方制度等法规，为近代日本的国家奖励制度、社会救助制度、地方制度的立法体系之建立奠定了重要的法制基础。

6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六卷，包括四类法规，分别是第十四类土地、水利、水道、下水道、河川、砂防及道路、桥梁、渡津；第十五类警察、新闻、出版及著作权；第十六类监狱；第十七类卫生。收录了日本明治四年（1871年）至三十八年（1905年）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320则。这些法规也成为当时我国清末法制改革相关立法的重要蓝本。

7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七卷，内含两类法规，即第十八类社寺宗教、第十九类财政，包括神社寺院、宗教、会计、租税、货币、国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共计473件。时间跨度达34年（1871-1905年）。这些法规体现了日本近代法典编撰时期，对社寺及古迹文物的保护，以及对财政金融立法的重视。

8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八卷，内含两类法规，依次为第二十类军事和第二十一类教育、气象。编入法规截至1904年。这些法规囊括了日本明治时期有关军事、教育以及气象方面的法律、敕令、省令、布告等共计199项，也是中国法制近代化初期向管理法的重要蓝本。

。 9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九卷，内含三类法规，依次为第二十二类劝业、度量衡，二十三类矿业、森林，二十四类特许、意匠、商标，总计收入法律法规184个。这些规范是日本明治维新时期“殖产兴业”政策的立法反映，也成为中国清末相关立法的蓝本。 10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(点校本)第九卷，属于运输、通信类法律规范，包括运输、通信、电话三部分，涉及铁道、船舶、船员、海上冲突预防、航路标示、邮政、邮政储蓄、电信、电话等方面，其规定详备全面，是了解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及之后相关法律发展的重要资料，也是中国法制近代化初期相关立法的重要蓝本。 11.《新译日本法规大全》附录，具有词典之功能。它对法规大全中比较难民的专门术语进行解释，以帮助读者准确地理解所收录的二十五类法律规范。本书按照笔画，或部首偏旁排序，并附详细目录，查阅十分方便。收入词条，共计1918个。

[显示全部信息](#)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[更多资源请访问www.tushupdf.com](http://www.tushupdf.com)